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4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

被告 鉅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月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52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427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德字第94303號案件受理，並於民國113年5月9日、同年8月30日分別就訴外人簡志聰對被告按月可得領取之薪資債權1/3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在案，然被告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均置之不理，則原告得請求自113年9月起

01 至114年2月所得收取之金額共計8萬6,526元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
07 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
08 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
09 期給付數額1/3：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
10 權。第1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
11 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
12 第1款、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22條第1項至第3
13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
14 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
15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16 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
17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8 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再按
19 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
20 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
21 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
22 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是以執行法
23 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
24 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
25 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
26 給付。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債權憑證、本院扣押命令、移轉命令、簡志聰112年度綜合
2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又被告
3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1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前

01 揭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
02 內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前揭移轉命令所示簡志聰對被告
03 得請求之1/3薪資債權即應依法移轉予原告。從而，原告請
04 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見本院卷第
05 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應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6,526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
14 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
21 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林 政 彬